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7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山峰

選任辯護人 王正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73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山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黃山峰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犯罪有密切之關聯，有高度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
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
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
付之金融帳戶從事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為幫助詐欺及幫助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前某日，在某不
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
具。嗣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
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戶內(告訴人姓名、詐騙手法、匯
款時間、匯款金額，均詳如附表)，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持
金融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
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
警循線查獲。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山峰於審理中具狀坦承不諱，並有
03 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證詞、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附表
04 之「證據」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佐。

05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6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7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8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9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10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1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2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3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4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5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6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7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8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9 戶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予不認識之
20 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
21 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22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
23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24 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
25 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6 碼，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得以向告
27 訴人5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
28 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9 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30 (三)綜上，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31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05 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6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07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
08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
09 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
10 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11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12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
13 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
14 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15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16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
17 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8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
19 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
20 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2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23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
2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26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
27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9 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
30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31 3.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01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2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06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07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08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9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0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
11 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16 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3人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
17 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
18 罪處斷。

19 (二)被告所為僅幫助前開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及洗錢，所犯情節較
20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
21 其刑。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自白坦承犯罪，惟其於偵
22 訊時否認犯行，而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
23 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4 白者，始得減輕其刑，則被告既於偵訊時否認犯行，即與上
25 開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均不相符，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6 刑，附此敘明。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28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9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30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31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01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02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03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3人蒙受如附表
04 所示金額之損害，及其分別與告訴人3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05 並俱已給付告訴人3人賠償完畢，告訴人3人均表示願由本院
06 對被告從輕量刑及惠賜緩刑等語，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
07 人林思吟之刑事陳述狀、告訴人黃嘉慧及余齊之聲明書（本
08 院卷第43至57頁）在卷可參，對犯罪所生損害有所填補；再
09 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及其審判中具狀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0 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2 標準。

13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前
14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爰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
15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3人均達成調解或和解且俱履行完畢，
16 前已敘及，告訴人3人亦均具狀表示願由本院斟酌情節予其
17 緩刑之機會等語，有前開刑事陳述狀及聲明書存卷可按，可
18 認被告對於所致損害確有積極修復之舉。被告既知悔悟且積
19 極修復其犯罪造成之危害，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
20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
22 期間，以勵自新。

23 五、沒收部分

2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6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7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8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30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31 關規定。

01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2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4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5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6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7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9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0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
11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12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13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
14 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6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17 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
18 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9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周素秋

01 附表

02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證據 |
|----|------------|---|---|---------------|----------------------------------|
| 1 | 告訴人 林思吟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8日13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訊息給林思吟，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但需要其先至7-11賣貨便設賣場云云，之後再撥打電話給林思吟，自稱為銀行專員，並佯稱：需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 112年9月28日 13時49分許 (聲請意旨漏未記載時間，應予補充) | 2萬9,988元 | 彰化銀行存簿封面及內頁、台新銀行ATM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
| | | | 112年9月28日 14時01分許 (聲請意旨漏未記載時間，應予補充) | 2萬9,985元 | |
| 2 | 告訴人 黃嘉慧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8日13時32分許，以旋轉拍賣APP傳送訊息給黃嘉慧，佯稱：要下單向其購買香水商品，但無法成功下單云云，之後再撥打電話給黃嘉慧，自稱為銀行專員，並佯稱：可協助解決其在旋轉拍賣平台遭封鎖情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 112年9月28日 14時50分許 (聲請意旨漏未記載時間，應予補充) | 1萬1,103元 | 轉帳成功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 |
| 3 | 告訴人 余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8日前某時許，以蝦皮拍賣APP傳送訊息給余齊，佯稱：要下單購買商品，但無法成功下單云云，之後再撥打電話給余齊，自稱為銀行專員，並佯稱：要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恢復蝦皮賣場權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 112年9月28日 14時56分許 (聲請意旨漏未記載時間，應予補充) | 2萬9,985元 | 轉帳成功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01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